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儒炎

陳雯真

楊玉琴

楊玉惠

楊博丞

楊博智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3,035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3,645元，扣除上訴人於上訴時已繳1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145元及第一審裁判費1,4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